

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构建层次清晰、衔接有序、供给充分的新时期全国青少年网球竞赛体系，以有效减轻运动员参赛负担并有利于夯实我国青少年网球发展基础和加快人才脱颖而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赛”是指由我国体育系统、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主办的可获得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的各级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简称“CTJ 积分赛”，英文简称“CTJ-Tour”。

第三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排名（简称“CTJ 排名”）是指运动员通过参加 CTJ 积分赛获得相应积分，根据积分高低由中国网球协会定期公布的中国唯一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官方排名。

第四条 CTJ 排名是参加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等 CTJ 积分赛入围、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各级国家青少年网球队运动员选拔、代表国家参加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运动员选派的最重要依据。

第五条 凡 18 周岁以下符合赛事年龄规定的青少年运动员（不限国籍）均可参加 CTJ 积分赛，并拥有本办法中所规定的 CTJ 积分和排名。

第六条 参加 ITF 青少年巡回赛并获得 ITF 青少年积分排名的运动员自动获得 18 岁组 CTJ 积分排名，具体分数换算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积分赛分类

第七条 CTJ 积分赛，分为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第八条 单项比赛分为 A、B、C 三类。

A 类：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赛事；

B 类：由省级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C 类：由地市级和基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九条 A、B、C 三类赛事各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按赛事类别和标准签位冠军得分命名。

第十条 A 类赛事分为 A1、A2、A3、A4 四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冠军得分为 2000、1600、1200 和 900 分，赛事简称分别为 CTJ-A2000、CTJ-A1600、CTJ-A1200、CTJ-A900，

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A2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总决赛及其他全国性最高水平青少年网球赛事；

CTJ-A16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高级别分站赛，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最高水平中学生网球单项比赛及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其他相应水平青少年赛事；

CTJ-A12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次高级别分站赛、青少年周末巡回赛年度总决赛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对应水平青少年网球赛事。

CTJ-A9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或与相关机构联合主办的青少年周末巡回赛分站赛和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其它相应水平比赛。

第十一条 B类赛事分为B1、B2、B3三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冠军得分为800、600和500分，赛事简称分别为CTJ-B800、CTJ-B600、CTJ-B5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B800：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青少年网球比赛，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B600：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省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學生网球比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B500：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分站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第十二条 C 类赛事分为 C1、C2、C3 三个等级，对应标准冠军签位得分为 400、200 和 100 分，赛事简称分别为 CTJ-C400、CTJ-C200、CTJ-C1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400：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青少年网球比赛，地市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200：地市级网球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地市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生网球比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100：基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并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十三条 团体比赛分为 G1600、G800、G400 三个等级，对应等级团体冠军成员得分为 1600 分、800 分、400 分：

G1600：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最高水平的青少年团体赛事。

G800：省级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最高水平的青少年网球团体赛事。

G400：地市级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最高水平青少年团体赛事。

第三章 CTJ 积分排名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中国网球协会举办的 CTJ 积分赛和各类纳入 CTJ 积分赛的比赛，按其参赛级别及比赛成绩可获得相应积分，不同类别、级别、轮次比赛所获积分详见附件 1《团体比赛分值表》和附件 2《单项比赛分值表》，中国网球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获得 CTJ 积分的运动员需向赛事裁判长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由裁判长按规定录入运动员身份信息、积分信息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获得 CTJ 积分排名的运动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自动获得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资格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CTJ 排名按照运动员年度积分高低进行排名。运动员年度积分为运动员年度内 8 站单项比赛最高综合积分和 1 站团体比赛最高积分之和。年度参加单项比赛不足 8 站按 8 站核算，未参加团体比赛或参加但未获得积分的运动员团体比赛积分按 0 分计算。

第十七条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第十八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每个星期二早八点更新并在

中国网球协会官方网站、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和其它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网站、APP 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U18、U16、U14、U12 男、女 CTJ 积分排名和 U10（不分性别）CTJ 积分排名。

第十九条 年度内运动员可参加多个年龄组的比赛，拥有多个年龄组的积分和排名，各年龄组的积分排名不可进行转换。

第二十条 运动员从原年龄组进入下一年龄组时，原年龄组积分按 25%折算成下一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与上一年龄组适龄运动员按积分高低排定参赛保护排名（如同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两个年龄组积分，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供各积分赛主办单位在年初比赛中确定运动员入围、排定种子时参考使用。

第四章 赛事积分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 A 类赛事、G1600 赛事和中国少儿网球等级积分赛由中国网球协会直接授予 CTJ 积分，非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 A 类、B 类、C 类和 G800、G400 赛事由主办单位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授予积分。

第二十二条 申请授予 CTJ 积分，社会机构主办的 B 类、C 类赛事应为连续举办两年以上的传统赛事。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可申请 U10、U12、U14、U16、U18 五个年龄组任意一个或若干组别授予赛事积分，并纳入对应

的排名体系。

第二十四条 CTJ 积分赛实际参赛人数在 32 人以上的，前 32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16-31 人的，前 16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8-15 人的，前 8 名可获得积分，但冠军、亚军、前 4 名和前 8 名的分值分别为 16 号签位亚军、前 4 名、前 8 名和前 16 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8 人的不授予积分。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和各级各类中国少儿网球等级积分赛等赛事授予的具体分值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 G800 和 G400 赛事积分的团体赛，对应年龄组参赛队数不得少于 8 队，前 4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二十六条 申请授予 CTJ 积分的赛事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主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主办单位能够提供赛事经费保障；
- （三）举办方拥有与赛事要求匹配的管理运行团队；
- （四）具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五）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馆及配套设施；
- （六）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和医疗保障条件；
- （七）具有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裁判长；
- （八）比赛赛制不得少于四局先胜制（局数为 3:3 时抢

7 分)；

(九) 申请授予 U10 年龄组积分的赛事，U10 年龄组比赛必须使用国际网联规定的橙球或绿球进行比赛；

(十)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意向申请 CTJ 赛事积分的赛事主办方需填写申请表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内容包括赛事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已举办届数、举办时间、地点、场地数量、经费保障措施、比赛项目、预计参加人数、赛制等。

第二十八条 主办单位需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纳入赛事积分申请，中国网球协会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公布 CTJ 比赛计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单位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 号之前提出赛事计划变更和新增赛事申请，中国网协将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更新下一季度 CTJ 赛事计划。

第五章 赛事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条 申请赛事获得积分授予资格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赛事传统、知识产权、商业权益均保持不变。但参赛球员须申请成为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

第三十一条 CTJ 比赛主办单位需在主背景板或主赛场

明显位置展示统一的中国网球协会和 CTJ 积分赛联合标识，赛事统一命名为“原赛事名称（CTJ-赛事级别）”，例如“**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CTJ-B800）”。

第三十二条 赛事主办单位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放开报名地域限制，以扩大赛事规模，提升赛事水平，为周边运动员创造更多比赛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 CTJ 积分赛举办期间将派技术代表前往不同赛区进行巡视和督导，相关费用由中国网球协会自行承担（与赛事承办方签署相关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赛事规模大、水平高、辐射面广、组织规范、社会反响好的 CTJ 赛事主办单位可向中国网球协会提交申请，下一年度在本类别赛事中提升赛事级别（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CTJ 赛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取消积分授权的处罚：

- （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利用赛事从事非法宣传活动的；
- （三）组织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不文明活动的；
- （四）比赛组织松散，出现重大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五）比赛规模小于最低申请要求的；
- （六）擅自更改赛事计划或取消赛事的；
- （七）赛事实际运行不能兑现申请承诺，参赛人员普遍

反映赛事组织水平较低的；

（八）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赛事组织中存在其它违法违纪和严重影响 CTJ 赛事声誉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参赛年龄弄虚作假、违反体育道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严重不当行为的，赛事主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报中国网球协会备案。中国网球协会视情节给予运动员警告、扣减 CTJ 积分、停赛直至取消参加 CTJ 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未经中国网球协会授权，擅自使用 CTJ 积分赛名义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行或重新修订或新制定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相冲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网球协会此前颁布的有关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配套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网球协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团体比赛分值表

G16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1600	800
亚军	1000	500
半决赛	600	300
8 强	400	200
G8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800	400
亚军	500	250
半决赛	200	100
G400	上场球员	未上场球员
冠军	400	200
亚军	250	125
半决赛	100	50

说明：每一个参赛团体授予积分运动员人数不得多于规程规定团体比赛报名人数，未上场球员数量不得多于 2 人。

附件 2

单项比赛分值表

32 名以上选手 积分对照表	A2000	A1600	A1200	A9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000	1600	12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1500	1200	9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100	800	6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800	500	400	27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 16 名	500	300	200	18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 32 名	300	150	100	90	80	60	50	40	20	10
16-31 名选手 积分对照表	A2000	A1600	A1200	A9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000	1600	12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决赛	1500	1400	10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100	1000	7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800	750	450	225	200	150	125	100	50	25
前 16 名	500	350	290	9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1. 16-31 名选手参加的比赛，双打积分从前 8 名开始授予积分；2. 32 名以上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双打从前 16 名授予积分。